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彭涵如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

原告與被告宇歆企業有限公司、黃德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216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